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9份，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9份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雷善春、蔡彬、王永婷、秦顺东均进行了表决回避。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25-002号公告）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25-003号公告）

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（试行）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需要，拟对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

有限公司章程》中涉及党建工作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(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 2025-004 号公告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 月 23 日